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林麗蘭、陳啟芳

四、出席委員：黃國益 施海樹 李國堂 蔡瑞頒 邱碧玉
尤榮輝 程英傑

五、列席人員：陳義籐 陳明合 謝正男 蔡玉蘭代 陳仲杰
蔡奇澤 姜淋煌 曾蘭芬 李政曉 王建龍

六、主席致詞：孫主任委員重輝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午安，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是審查本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等事項，另頒發國大選舉有功人員獎狀，以茲感謝。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 上級重要來文

主席提示：往後會議對於上級來文勿只宣讀，對於本會應辦事項或已辦理情形請加註說明。另對於不同以往之改革指示事項，應加強宣導。

〔三〕 工作報告

蔡委員瑞頒：國大選舉實錄後確有臚列當選名單，感謝一組同仁之說明。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本會受理申請登記之臺南縣第 15 屆縣長、臺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受理之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

議 決：

1、照案通過。

2、縣議員第 2 選區之登記候選人蘇木山查證案，除電話聯絡有關查證單位外，亦請正式行文查催，必要時向主任委員反應處理。

3、有關本會審查候選人相關資格，事前應積極向有關單位查證，於結果確定後，事涉隱私部分，嚴禁對外公開。

案由二：擬具「94年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議決：要點第十一點（略）..作業「須知」文字修正為「要點」..，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94年臺南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議決：

1、照案通過。

2、縣長、縣議員倘同時發生票數相同而需辦理抽籤時，其辦理先後問題，請儘以作業方式錯開處理。

案由四：擬具「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議決：

1、照案通過。

2、其中有關附件六、七：（略）..執行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任務確認表，為新增加事項，請務必於選務講習會議加強宣導。

案由五：擬遴派陳立祐等8,495人，分別擔任94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臺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另有關教師參加本次三合一選舉選務工作，業務量增加請予以從優獎勵。

案由六：研擬本會辦理「臺南縣第15屆縣長選舉使用有線電視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暨臺南縣第5、8、11、15屆鄉

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審議。

議 決：

- 1、縣長選舉之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要點第十三點原採行之「一次發表完成」，改依中央新修正之規定以「二輪發表」；每位候選人以1輪12分鐘，共24分鐘完成發表，發表次序以抽籤方式辦理。詳細條文於文字修正完畢陳主任委員核閱後，函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 2、抽籤作業之辦理，請妥為設計，應一次抽出後同時確定兩輪之號次，如第1輪1號，第2輪即4號，以此類推。

案由七：研擬本會辦理「臺南縣第15屆縣長、臺南縣議會第16屆議員暨臺南縣各鄉鎮市第15屆(永康市第5屆、新營市第8屆、學甲鎮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議 決：

- 1、照案通過。
- 2、要點第九點(三)項4款(略)..不得攜帶手機...。應於選務講習中加強宣導，請選務人員配合執行，執行過程希先以勸導方式進行。

九、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尤委員榮輝

鑒於選舉期間，執政者往往假借職務權力，利用公家廣告媒體以「置入性行銷」為手段推銷個人形象，本會為維護選舉公平性，應有所作為。本人提議本會公開發表聲明，反對現任並掌握行政資源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利用公家廣告物及媒體推銷個人形象，並行文規勸相關候選人不應於法定競選期間利用公家資源置入式行銷個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討論：

- 1、第四組組長回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宣傳之規定見諸相關章節，惟並無尤委員所提「現任首長利用執政機會行銷個人」之相關限制規範。

- 2、黃委員國益：執政者有行政上權力利用政令宣導機會進行個人宣傳，無可厚非，但過度濫用，應受社會公評。現行法律雖未見相關規範，但合法不一定合理、合理不一定合情。本會委員雖由各政黨推薦、代表各政黨，但於會中決議，應以符合民眾期待為前置考量。本案未針對任何特定個人，凡握有行政資源者，都應受此規範，建議各位委員思考。
- 3、蔡委員瑞頒：相關法規既無明文規範限制此種情形，對於非屬違法之候選人競選活動，即便其有道德上之爭議，本會亦應無權力對此發表公開聲明。
- 4、尤委員榮輝：選委會依法成立，於無相關規定限制選委會不可對外表示本身意見下，本會應有責任基於「維護選舉公平」立場，公開發表聲明。
- 5、李委員國堂：執政者於活動中宣導政績與理念，目前並無法令明令禁止，本會亦難據以處理，建議將各個案情形彙整，呈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以為妥善因應。
- 6、施委員海樹：類此情形確需規範，但中央迄今仍未有明確規定，建議本會再向中央提議，以杜絕此情形。
- 7、黃委員國益：本會無權力公開發表聲明，但建議中央修法又緩不濟急，本於回應民眾期待之考量，建議採折衷作法，即由委員會作成決議，行文各候選人，請其於選舉期間，避免以行政資源為個人推銷之置入式行銷行為。
- 8、蔡委員瑞頒：以公文行文有「置入性行銷」定義之困難，何種行為屬之，難以界定。
- 9、邱委員碧玉：本會職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選舉，本人對尤委員為公平選舉提出見解表示感佩，亦認為本縣選務應朝此方向努力，但現下無相關規範，

倘逕以本會名義行文處理，並非無逾越權限範圍之疑慮。

10、主席裁示：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制定之本會掌理事項共計 7 款。鑒於案內所提非屬本會職掌，基於選務中立，候選人之各項選舉方式，於中央修法前，本會實無權責干預，故歉難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聲明及行文限制各候選人競選活動之方式。

(2) 對於本提案，請業務單位參考研考。

11、尤委員榮輝：倘選舉委員會無權責處理案內所提情形，請中選會說明選舉委員會標誌下之「公平、公正、公開」應為何指，本人表示質疑。

十、散會：下午 05 時 15 分